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034號

聲請人 九龍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鈺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8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7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
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杜 慧 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03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九龍福室內 裝修有限公 司 黃鈺文	臺灣新光商 業銀行興隆 簡易型分行	108年3月 20日	20,000元	LA0000000